

食 品 法 典 委 员 会



联合国
粮食及农业组织

世界
卫生组织



JOINT OFFICE: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00 ROME Tel: 39 06 57051 www.codexalimentarius.net Email: codex@fao.org Facsimile: 39 06 5705 4593

议程 3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 世界卫生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

亚洲协调委员会

2002年9月17-20日马来西亚吉隆坡，第13届会议

粮农组织 / 世界卫生组织联合评价食品法典

和粮农组织及世界卫生组织的其它食品标准工作

(此本文由秘书处起草)

第 I 部分：引言和背景

1. 食品法典和其它粮农组织及世界卫生组织食品标准的评价于 2002 年 4 月开始。评价由独立的评价小组负责实施，由独立的专家小组给予补充。评价包括食品法典及其委员会的工作、专家对粮农组织以及世界卫生组织的法典与食品标准的建议以及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在发展中国家及转型国家相关的能力建设活动。

2. 执委会第 49 届会议（2001 年 9 月）被告知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原则上已对法典计划 (ALINORM 01/4, para. 38) 全面审查的要求和范围取得一致意见，其中包括外聘审查部分。粮农组织大会（2001 年 11 月）对粮农组织 / 世界卫生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也应该进行评价的建议表示欢迎。¹

¹ 粮农组织第 31 届大会报告，罗马，2001 年 11 月 2-3 日；C/2001 REP, 第 84 段。建议是由粮农组织计划委员会（2001 年 9 月）第 86 届会议提出，包含在其报告 CL 121/3 第 37 段。

为了节约起见，本文印数有限。请各位代表及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
如无绝对必要，望勿索取。
多数食典会议文件可从因特网 www.codexalimentarius.net 这一网站获取

3. 在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之间对评价特征和职权范围进行广泛的讨论以后，评价于 2002 年 4 月开始进行，并计划于 2002 年 11 月结束。讨论结果是采取附加措施，保证独立专家小组内的区域平衡以及确保被访国家具有广泛的代表性。

4. 2002 年 6 月召开的法典执行委员会第 50 届会议对评价进行了进一步的讨论。执行委员会审议了代表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评价单位的粮农组织评价部门的代表提交的进展报告，并对该主题进行了广泛的讨论(ALINORM 03/3A, 第 7-19 段以便参考)。在对评价表示欢迎和提出许多建议后，执委会成员们也表达了多方面的关注，包括评价应充分重视管理领域，而限于广泛检查标准制定问题。执委会同时强调在提交该组织的管理部门审议之前，成员们需要足够的时间来进行审查和分析评价报告。除执委会召开特别会议对评价报告进行讨论之外，建议举行一次食品法典委员会全会，允许成员国在建议提交管理部门以前充分表达对评价结果的意见。

5. 世界卫生组织的代表解释，2003 年 5 月召开的世界卫生大会将做出最后决定，所以必须在 2003 年 2 月底前了解委员会的建议，尽管最初预算条款还需经 2003 年 1 月召开的世界卫生组织执行局会议审查。应当注意粮农组织 2004-2005 年度计划和预算会议主要周期将于 2003 年 5 月着手准备，所以文件的截止期限为 3 月份。在此基础之上，执委会要求总干事在 2003 年 2 月中旬召集举行一次为期 3 天的委员会特别会议，目的是审查评价报告；此特别会议应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III.4 的规定在召开执委会会议以前举行。

6. 执委会赞成所有区域协调委员会的暂定议程都应包括评价，虽然在某些情况下仅仅能够提供一份评价情况进展报告，而不是对其建议的审查。假如这样的话，执行委员会建议以区域为基础选举出来的区域协调员和成员，在评价报告发布后，应该与各自所在区域的成员国及时就评价报告的观点进行磋商，以保证在委员会特别会议上能够进行充分知情的辩论。

7. 邀请协调委员会审议现有文件，并提出对粮农组织 / 世界卫生组织联合评价的意见，尤其是希望得到其审议评价的结论和建议。

第 II 部分：粮农组织 / 世界卫生组织食品法典联合评价的职权范围 以及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其它食品标准的工作

A. 背景

1. 食品法典委员会是为实施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的联合食品标准计划而建立的。该计划的作用由国家标准提供基本原则或原理，逐渐转变成为国际贸易提供标准、准则和实施守则方面的参照点。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最后一轮谈判包括两个旨在限制非关税壁垒对贸易的影响以及根据关贸总协定即现在的世界贸易组织纪律约束这些壁垒的协议。它们分别是广泛的世界贸易组织贸易技术壁垒协议以及更专业的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应用协议（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协议²）。人们认为按照法典标准、准则或其它建议制定的国内食品安全措施，应该与卫生和植物检疫协议³以及关贸总协定（1994）相一致。
2. 食品法典委员会是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的一个联合的政府间国际组织，根据各种程序的规定为这两个机构的附属部门。该委员会对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的所有成员国开放，现有 165 个成员。该委员会共有 29 个附属机构委员会，包括区域、商品和综合委员会，其中 24 个机构现正发挥着积极的作用。
3. 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一个规模较小的秘书处承担，它设在粮农组织并获得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的共同资助。单个商业和综合委员会的费用由所在国全部或部分提供。成员国负担各自参加会议的费用。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支持和承担为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领域提供建议的专家委员会的费用。
4. 近年来已确定许多问题的重要性，并将在评价中得进行进一步评估。这些包括：
 - a) 消费者对有关卫生、环境和文化的关注越来越具有政治重要性，尤其是在发达国家。这大大加剧了不断额外增加或替代法典安排以便制定食品标准的要求。尽管这种要求已被第 8 小组在日本冲绳（2000）召开的支持法典的会议明确拒绝，但潜在的关注正在增加，并被如牛海绵状脑病这样的危机所催化；
 - b) 与上述有关的是，法典也对食品标准中反映的与伦理有关（或以非科学为基础的考虑）的要求做出了反应
 - c) 关注日益增长的食品安全需要以及与标签等相一致的消费需要等，意味着法典工作方式和所有制定标准和准则的可能方法是：
 - i) 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几乎不可能参与这一过程，而对发达国家而言难度也不断加大，这样进一步延缓了这一进程；
 - ii) 产生了影响充分资助规模较小的秘书处能力、专家建议以及单个委员会工作的问题；
 - d) 资金不足难以支持发展中国家发展实施法典标准和准则的国家能力建设；和
 - e) 对法典机构不可能总是完全独立和不受利益或既得利益冲突的影响表示关注。

² 附件 A，第 3 (a) 段)

³ 第 3.2 款

B. 评价目的

5. 为更好地制定国际食品标准、准则和行为守则，现食品法典委员会、世界卫生组织和粮农组织秘书处、以及世界卫生组织和粮农组织管理机构都已呼吁对食品法典委员会以及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有关这方面的工作，进行一次多样化、全方位地深入的独立评价。应计划委员会要求，粮农组织承诺对该机构的食品标准（按该机构的评价标准进行评价）的工作方面进行一次独立评价，并于 2003 年 5 月提交其管理机构。应 2000 年世界卫生大会的要求，世界卫生组织承诺以世界卫生组织更多地介入法典工作的态度，检查粮农组织 / 世界卫生组织的工作关系，以及支持在国际食品贸易中考虑卫生健康内容。在 2001 年召开的第 49 届会议（特别会议）上，食品法典委员会执委会在第 42 段中声明“执委会欢迎该计划（全面审查粮农组织 / 世界卫生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包括组成外部审查的建议”。
6. 评价旨在为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领导层、各自秘书处以及其联合食品法典委员会对未来政策、战略和管理的决策提供帮助。从所有角度来看，评价将涉及全球有关食品标准的要求，即保护消费者健康、发展国际⁴和国内贸易以及相关的伦理问题。鉴此，评价将检查生产者、产业人员、贸易人员、消费者和管理者的各自要求。
7. 评价将为今后的标准或替代方法提出有关的建议和需要考虑的事项，以达到保护消费者的所有目标，尤其是健康风险以及保证食品贸易的公平行为。它也将为考虑满足未来世界对食品标准的要求提供替代方法，以合理的直接和间接成本，使发展中国家、发达国家、食品输入者和食品输出者之间的要求都能够满足，并带来渴望得到的利益。评价是基于未来的考虑，对过去的表现、目前及显现挑战以及革新观点进行审查。

C. 评价范围

8. 评价将审查的问题包括，但不局限于：
 - a) 不断变化的状况和挑战，包括：
 - i) 将有关和足够的标准作为手段：
 - 预防食物传染病和其它健康风险；
 - 食品安全风险管理；
 - 消费者保护；
 - 贸易和经济发展；
 - 生产实践。
 - ii) 在官方政府水平上不同类别国家的预期，如进口、出口以及国内贸易标准，尤其是关于标准的有效性和可接受性：
 - 科学基础；
 - 风险水平以及包括预防措施；
 - 便于在贸易中确认和澄清的参考点；
 - 标识和可比较性描述（如有机食品）；
 - 伦理和文化问题；和
 - 综合性和概括程度。
 - iii) 在官方政府水平上不同类别国家的预期，如机构机制标准的制定，包括：
 - 食品法典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结构和程序；

⁴ 包括特惠交易

- 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对委员会工作的技术和行政支持，包括秘书处和专业委员会；
 - 参与决策过程的可能性和局限性；
 - 直接和间接成本以及包括它们的方式。
- iv) 发展中国家的特别兴趣，关于：
- 帮助实施标准；
 - 参加标准制定过程。
- v) 生产者、产业和民间社会的预期，以及可能对国际标准制定产生的影响；和
- vi) 相关标准制定机构之间的关系，如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和国际兽疫组织。
- b)** 现有安排满足以上已确定要求的效力。今后将努力建立标准检查程序并与其它标准制定机构⁵比较工作方法及程序。涵盖领域包括所有适合的：
- i) 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的反应；
- ii) 国际贸易体系结构的现有标准和重大缺陷（性质、规模和便于应用等）；
- iii) 国内商业的国家标准制定适当标准样本；
- iv) 适当的机构安排，包括独立检查、利益冲突及成员反应性，和：
- 1) 食品法典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结构；
 - 2) 食品法典委员会（包括建议改变条例、规则和传统程序的权威部门）的工作方法；
 - 3) 法典委员会秘书处的结构和管理；
 - 4) 咨询委员会和专家小组的结构；
 - 5) 相同的安排是否能够充分而又有效地满足贸易标准的要求以及发展中国家制定国内标准的要求；
 - 6) 参与程序的国家；
 - 7) 非政府相关利益方的参与；
 - 8) 关于委员会结构、程序和秘书处安排等各方面（科学、通讯、道德规范、政策、管理和政治）的效率和效力；
 - 9) 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通过其他合作伙伴对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
 - 10) 与其它标准制定和负责规章框架的国际机构以及世界贸易组织的关系。
- c)** 基于上述分析的未来面临的问题、前瞻性创新思维和审查任何潜在的优势源自：
- i) 与目前生效的方法不同的潜在途径：
- 通过透明的国际和国内贸易实现消费者保护（特别是卫生健康）和经济发展；
 - 国内和国际水平的标准制定；和
 - 可供选择的机构和/或资金安排。
- ii) 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如果国际贸易的食品标准制定使发达国家和主要贸易国家的贸易保护成为可能；

⁵ 其它标准制定机构包括：国际标准化组织、世界兽疫组织、粮农组织-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和世界卫生组织-药品局。

iii) 筹措足够的资源，支持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并参与标准制定过程。

D. 评价的管理和操作安排

9. **评价的管理：**为保证其独立性，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的评价单位联合执行评价。它们还必须与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有关的技术部门就实际存在的所有问题保持协商，包括评价顾问和独立专家小组成员的选择。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的技术部门还通过评价经理以技术投入形式参加，可以通过评价经理与评价小组以及独立专家小组就关注的议题、设想和问题进行沟通。
10. **评价小组：**评价小组负责实施符合职权范围的核心评价工作，小组由一个 5 人核心组成，这些人能够灵活地吸引技术人才（视预算情况而定）：
 - a) 作为 1 名资深的完全独立评价组组长，应有一定的政策背景，并非常了解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认可的问题；
 - b) 2 名独立的技术顾问，食品标准主要相关利益方的代表—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各任命 1 人；和
 - c) 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评价处的高级代表各 1 人。
11. **独立专家小组：**独立专家小组负责审查职权范围和初步评价计划，提出任何小组认为值得的修改建议，以及提出小组认为应在评价中特别重视的疑问和问题。专家小组将特别关注有创新和不同的意见，并能够在评价过程中得到检验。独立专家小组将与其他同等审查人员一起重新召集对评价报告初稿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然后，评价小组据此作出认为值得的任何调整。专家小组也会就评价结论准备自己的评价意见报告，并作出附加的或不同的及比较恰当建议。在评价过程中，专家小组能够了解所有进展，评价小组也可以提出他们希望向专家小组提出的任何质问。在贯穿实质性讨论的评价过程中，专家小组可以通过其主席和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评价管理人，对评价小组提出其它想法。
12. 独立专家小组有一个完全独立的主席，他是按照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之间的协议挑选出来的。专家小组成员也另外包括 10 名外聘但独立的专家，挑选条件是他们对食品标准有关领域的知识和在全球食品体系中具有创造性思考食品标准和法典未来作用的能力。10 名独立专家分别由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以协商一致的标准为基础各任命 5 名。专家小组的构成将考虑到多学科、不同区域代表性、性别平衡以及观点多样化，包括以下：食品安全控制、公共卫生健康、国际食品贸易、食品标准、消费者权利、食品安全研究、风险交流、以及国际协作和发展。
13. 其它磋商和审查：评价管理将职权范围和评价报告草案提交给更大的组听取意见。这个组包括法典委员会的主席和三个副主席，也可以成为评价小组磋商和信息的一个来源。
14. **报告：**评价报告草稿初稿将提交给世界卫生组织和粮农组织秘书处、独立专家小组以及上述同等审查人员的更大的组，听取他们的意见。根据这些意见，评价小组将对报告进行其认为是恰如其分的修改。以独立专家小组的结论和任何另外他们希望提出的建议将与评价小组报告一起提交给世界卫生组织和粮农组织总干事，并在 2003 年与评价小组的报告以及二个秘书处的答复呈送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的管理机构以及食品法典委员会。

第 III 部分：评价进展报告（2002 年 7 月）

国别访问

国别访问旨在得到比国别调查表的反馈更有深度的信息，和：

- 获得那些不可能全部完成调查表国家的观点（通常是发展中国家）；
- 与所在国家的非政府相关利益方（农业和渔业生产者、食品加工者、农业投入供应方和消费者）进行讨论；

- 为探讨领域更加广泛的问题提供了机会，问题可能随时出现，但无法在调查表中事先预测；
- 了解国家潜在立场的细微差别；
- 回顾粮农组织或世界卫生组织任何能力建设行动；并且还
- 与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有关部门进行讨论。

最初的国别访问，为讨论可能包括在国家和观察员调查表内的问题提供了机会。

使用一套正式标准来选择被访国家。8月底评价小组将与下列国家进行讨论：

- 非洲：科特迪瓦、莫桑比克、塞内加尔、南非和坦桑尼亚；
- 美洲：阿根廷、加拿大、哥斯达里加、墨西哥和美国；
- 亚洲和太平洋地区：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斐济、印度、日本、菲律宾和泰国；
- 欧洲：欧盟、法国、荷兰、匈牙利、瑞士；和
- 近东：埃及和约旦。

调查表和公开征求意见

- 最初的公开征求意见，大约获得了 60 份个人和机构的回复，并已分送评价小组和专家小组。随后，将调查表提供给特定的国家机构，并使其可在互联网上完成填报工作。法典委员会联系点和国际非政府组织法典委员会观察员机构正在提醒这些国家机构注意此事。
- 正式调查表已分送所有法典委员会成员国以及非法典委员会成员的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成员国。它们也已分送给所有法典委员会观察员。他们的反馈意见将于 7 月收到并进行分析。

与其它有关机构讨论标准和贸易

除了母组织（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外，评价小组正在与美洲农业合作研究所、国际标准化组织、经济发展和合作组织、国际兽疫局、国际植物保护公约、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和世界贸易组织进行讨论。

评价报告的准备

评价小组将与专家小组紧密磋商，撰写内容广泛的报告。该报告将与由专家小组以及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管理层提出的意见和任何附加的审议评论一并提交。调查结果和建议将基于国别访问和其它讨论以及上述调查表、公开的研究报告和其它书面材料、许多个体标准微型案例的研究、以及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能力建设行动的信息汇编。该报告预计在 2002 年 11 月完成。

第 IV 部分：评价的最新时间表

评价将按照下列步骤进行，包括法典委员会、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成员国讨论评价报告成员国：

- 建立评价小组并开始国别访问（2002 年 4 月）；
- 组成独立专家小组并召开第一次专家小组会议（2002 年 5 月）；
- 征求政府和其它相关利益方对有关食品标准制定的要求和意见，以及对现有安排的满意程度（2002 年 4-7 月）；
- 评价小组和独立专家小组将于 2002 年 9 月讨论调查结论和建议；
- 评价小组准备有关调查结论、问题以及可能建议的咨询报告（2002 年 9 月）；
- 与独立专家小组、食品法典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世界卫生组织和粮农组织秘书处一起讨论报告（2002 年 10 月）；
- 评价小组于 2002 年 10 月完成评价报告；

- 在独立专家小组的一次会议上评议报告以及撰写专家小组报告（2002年11月）；
- 世界卫生组织执行局的计划发展委员会审议可能的预算影响（2003年1月）；
- 2003年2月向食品法典执委会和委员会提交评价报告、专家报告以及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的反应意见。
- 世界卫生大会和粮农组织计划委员会审议评价报告以及食品法典委员会的评论意见（2003年5月）；
- 粮农组织理事会讨论计划委员会报告（2003年6月）和粮农组织大会讨论理事会报告（2003年11月）。

食品法典执委会第 50 届会议 (ALINORM 03/3A 第 7-19 段)

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评价食品法典和粮农组织及世界卫生组织其它关于食品标准的工作⁶ (议程 2)

7. 粮农组织评价处的代表, 代表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评价机构介绍了有关议程。他指出在许多方面评价是独一无二的, 其中包括联合计划下的联合评价。而且, 该计划涉及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 对所有国家都至关重要, 并在最重要的层次上致关人类的健康问题和经济的发展机遇, 以抓住贫困这一营养不良和健康不佳的根本原因。该代表指出, 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的领导机构认为该评价工作是头等大事, 并且认为评价工作应服务于委员会及其成员的需求。

8. 根据本组织对计划评价的要求, 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对评价工作所采取的原则是特别审查组织的优先领域的一致性、有益性和成本效益、独立评价程序及全面性。如同其它评价, 希望本评价能够具有前瞻性并能提出建议, 使本组织能够实际实施。

9. 除了第 49 届执委会所宣布的将审查食典本身的管理、结构和程序外, 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还将评价成员国能力建设的需求, 以使其保护人民健康, 并通过达到进口国的要求来促进出口, 以及能够参与食典的程序工作。他们还将检查专业机构的效率, 这些机构为食品法典决策和与其它机构的关系, 如国际兽疫局、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及国际标准化组织等, 提供科学支持。

10. 该代表注意到成员国在粮农组织计委会和其它地点对评价程序的透明度所表示的关注, 包括制定职权范围、评价过程中的足够的区域代表性以及独立专家组等问题。他指出区域平衡已得到加强, 现正尽一切努力, 按透明程序来实施评价工作。

11. 评价组组长 Bruce Traill 教授向执委会说明了目前评价报告的状况, 扼要介绍了评价组为从各方面获取信息所采用方法, 从而达到全面和有益的评价。独立专家工作组代主席 Ken Buckle 教授提供了有关工作组活动及预期报告情况。他们通过向母机构提供具有前瞻性并基于事实报告, 描述了评价组与独立专家工作组之间的工作关系。

12. 执委会欢迎评价并确信它将涉及有关加强食品法典的特别要求。执委会的几个成员对当前所使用的评价程序表示关注。执委会全体成员提出的问题将有助于评价的开展和潜在的结果。执委会在整体上欢迎母机构对确保独立专家工作组区域代表性问题的反应。执委会认为确定职权范围的程序并没有达到应有的透明度。

13. 执委会的所有成员都发言表示, 食品法典的主要核心部分、基于科学的法典标准、准则及建议应当保留。许多成员认为评价的主要目标不要由于考虑其它问题而受到影响, 包括文化和伦理问题; 然而, 一位观察员认为文化和伦理问题不应忽视。

14. 一些成员认为食品法典应继续在现有的宗旨内实施, 评价应集中在管理问题上, 这包括制定重点领域, 加强发展中国家在决策程序中的参与和影响, 以及向专门科学机构和食品法典委员会提供足够的资源。会议还注意到世贸组织/卫生及植物检疫措施协议的关系, 要求在食品法典战略框架所制定的准则下, 加强科学风险分析工作。

15. 一个成员指出, 法典应对平行的两个目的作出反应, 即保护消费者健康和确保食品贸易公平进行。对此, 如法典标准要在国际市场上保持其可信性, 那么第二个目的就应以充分和适宜的标准为基础; 这样就需要在法典目的两个方面建立平衡。

⁶ CX/EXEC 02/50/2; CX/EXEC 02/50/2: 附录 1。在暂定议程中条款名称是指“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评价食品计划”的标题。

16. 执委会注意到就评价的范围而言，所给予的评价时间非常短，特别是在各组织领导机构审议前，各成员还需足够的时间对其进行审查和分析。人们一般还认为评价结果应在法典框架内，在整个委员会和区域水平上进行讨论。预计评价报告将于 2002 年 11 月底完成。有人建议除了执委会在特别会议上审议评价报告外（根据职权范围预测），在有关建议送交领导机构前，最好召开食品法典委员会全会，使每个成员国能对评价结果发表意见。这样将有助于提高在磋商过程的参与和透明度水平，使两个母组织的领导机构能够公平对待委员会的意见，并有助于委员会在中期计划中考虑评价内容。执委会也注意到，召开一次额外的委员会会议对弱小发展中国家的财政影响。

17. 世界卫生组织代表指出，在世界卫生组织 2004-2005 双年度预算框架内，此建议是可行的。由于 2003 年 5 月世界卫生大会将对此作出明确决定，所以委员会的建议在 2003 年 2 月就应公布，而初步预算还须在 2003 年 1 月的世界卫生组织执行局会议上审议。会议注意到粮农组织 2004-2005 年计划与预算的主要会议周期于 2003 年 5 月开始，所以 3 月分将是文件的最后期限。

18. 执委会欢迎用另外的时间审议评价。据此，要求总干事在 2003 年 2 月中旬召集一次 3 天的特别会议审议评价报告；根据委员会程序规则 III.4 条的规定，会议之前由执委会召开一个会议。还要求秘书处重新编排法典会议的时间表，以确保所有的区域协调委员会会议在特别会议召开前举行。而且，执委会同意将评价列入所有的区域协调委员会会议暂定议程，尽管已注意到在一些情况下，仅可能就评价的进展提供报告，而不能对建议进行审查。据此，执委会建议区域协调员和按区域选举的成员在评价报告发布后，立即在本区域与成员国磋商，以确保在委员会特别会议上开展完全知情的辩论。

19. 执委会感谢 Traill 和 Buckle 教授对当前讨论所做的贡献，感谢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的评价部门所提供的信息。